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方秀如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57

傳真：02-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HSIU23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35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963521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長期照顧到宅沐浴車服務之標準化課程及辦訓
單位規定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3款、第18條暨長期照顧服務
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被服務者之安全及服務品質，本部公告旨揭標準化
課程及辦訓規定，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之照顧信
心及技巧，俾利執行到宅沐浴車業務，訓練對象及減免訓
規定如下：

(一)訓練對象：具擔任到宅沐浴車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，惟
須完成認可訓練始可執行到宅沐浴車(BA09、BA09a)服
務，並申請到宅沐浴車服務支付費用。

(二)免訓對象：完成本部111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沐浴福祉專
業照護協會辦理之「長期照顧到宅沐浴車服務人員專業
訓練課程」者及其課程師資，並由本部進行特殊訓練註
記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1/20



1140019837

有附件



(三)減訓對象：113年期間實際提供BA09、BA09a服務，且未曾接受前項訓練課程者，得減免實際操作演練課程4小時，並須於旨揭課程公告6個月內完成16小時核心課程，6個月期滿後，由本部統一進行特殊訓練註記。

三、旨揭課程已納入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(草案)內容，沐浴車團隊成員全數受訓完成始可申請支付費用，目前尚在法規程序中，適用起算日將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沐浴福祉專業照護協會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